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奇点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望京誠盈中心1座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採納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內，有關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在歸屬任何已獎勵股份時可能被購買、分配或另行處置的股份、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1,927,974股股份的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按董事可能認為就使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方式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無論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獎勵將授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c)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及不時購買、分配或另行處置根據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獎勵獲歸屬而可能須購買、分配或另行處置並受上市規則規限之有關數目的已獎勵股份；及

- (d)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2.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分配或另行處置的獎勵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並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按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方式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無論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文據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文據視為由公司之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人員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有關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憑證。
6.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論。
8.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9.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yjd.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力先生及徐新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紅紅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